



改局局长##### 李泽文##县工信局局长#####  
##### 宋卫胜##县财政局局长##### 郑  
红彪##县住建局局长##### 王双平##县商务局局  
长##### 孙学起##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常伟##县税务局局长##### 郭卫  
兵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尚伟刚##县应急管理  
局局长##### 闫晓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孙培兴##县人社局局长#####  
李## 灿##县科技局局长##### 岳远航##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局长##### 焦建民##县住  
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牛晓伟##城关街道办事  
处主任##### 李##天##渔沃街道办事处主任##  
##### 樊建伟##沙窝镇镇长##### 许  
振永##刘楼镇镇长##### 刘中泉##长兴集乡乡  
长##### 王海祥##焦园乡乡长#####  
##刘珊珊##三春集镇镇长##### 耿亚杰##马头镇  
镇长##### 邢## 罡##大屯镇镇长#####

##### 张旭伟##东明集镇镇长##### 胡显扬##小井镇镇长##### 鲁庆福##陆圈镇镇长##### 刘付昌##武胜桥镇镇长##### 朱永利##菜园集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闫排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推进有关事宜。

附件：东明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东明县人民政府2023年2月21日（此件公开发布）附件1东明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1.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总结分析上报全县上市工作情况；制定全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企业上市业务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协调有关单位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县政府交办的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办理的事项；负责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服务机构、股权投资机构联系和沟通，并对中介机构在我县的执业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负责全县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对企业上市进行综合审核，出具上市审核意见；负责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协调；完成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交办的其他工作。2. 县委政法委：协调县公安局、法院等部门，根据上市工作需要，支持、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及时办理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3. 县发改局：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的优先支持工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必要的项目初步核查意见，积极汇报并争取上级发展改革委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支持。4. 县工信局：负责工业和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积极争取上级对企业技改项目的资金支持，并将技改贴息资金、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重点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积极配合推进企业上市工作。5. 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有关政策，解决落实上市后备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并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管。6. 县住建局：根据上市工作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7. 县商务局：做好商业流通领域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工作，对商业流通领域

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协调做好境外上市企业募集资金的外汇调入和结汇工作。8. 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全县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情况，为上市资源后备库的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协调落实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工作，支持、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工商登记不规范等问题，完善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手续，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9. 县税务局：及时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文件；对企业上市所涉及的有关税收问题及时协调解决。10. 县生态环境局：加快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工作进度；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管理，依法及时协调出具环评报告的批复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1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市工作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提出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评估和土地资产处置方面的措施建议；对拟上市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及时办理有关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13. 县人社局：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完善、落实劳

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时提供相关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14. 县科技局：对全县高新技术类企业资源进行调查和筛选，对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具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扶持和培育，及时推荐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研究提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项目立项、专利申报和成果登记，将科技专项资金向高新技术类上市后备企业倾斜。

1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上市工作要求及部门职责，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审核有关立项项目，办理企业有关证照，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6.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研究提出对上市后备企业房产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支持、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明晰房产权属；落实拟上市公司房产证的有关手续。

17. 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上市工作要求，研究解决辖区内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在推进企业上市过程中，如出现本文件未纳入的职责分工或需要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县直部门、有关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事项，由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如遇单位职能调整，原工作内容由新接  
任单位承担。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2月21日